

「複委託業務規劃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職等 職稱	需求 人數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項目
複委託業務規劃人員	7 職等 初級專員	4~5	※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： 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 2.具備 TOEIC 750 分、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英文檢定。 3.具備 1 年以上證券或金融機構境外有價證券之結算交割、保管與股務等相關工作經驗。 ※面試得加分條件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： 具備證券及金融相關專業證照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專業科目(選擇題 50%、問答題 50%)： (1)金融相關專業知識(25%) (2)證券相關專業知識(25%) (3)複委託業務相關專業知識(50%)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(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